

证券代码：871682

证券简称：盛迅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相关规定，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不超过30万股（含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18.30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9.00万元（含549.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323号《验资报告》，公司最终发行27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30元，实际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014,200.00元。

2018年3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8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

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厦门农商行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242353	5,014,200.00	0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14,200.00
减：发行费用	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867.8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87,067.8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4,987,067.84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发行费用 8.5 万元由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五、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七、 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 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